

# 中国电力工业 利用外资有关规定汇编

电力工业部国际合作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 中国电力工业 利用外资有关规定汇编

电力工业部国际合作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电力工业利用外资有关规定汇编/电力工业部国际合作司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7

ISBN 7-80125-383-3

I. 中… II. 电… III. 电力工业-外资利用-规定-中国汇编 IV. F42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8677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市地矿局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7 年 5 月第一版 1997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3.125 印张 80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9.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各行各业对电力的需求不断增长。为解决电力供需矛盾，加快电力工业的发展，“多家办电，多渠道办电”是行之有效的方法，利用外资办电是其中重要的途径之一。为了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电力工业部在实践的基础上，结合电力行业的特点，制定了有关利用外资办电的规定和办法，为便于中、外投资者了解这些规定、办法，现将其编辑成册、出版发行，希望对中、外投资者有所帮助。

电力工业部国际合作司

1997年4月

ISBN 7-80125-383-3



9 787801 253835 >

ISBN 7-80125-383-3/F·7

定价: 9.00 元

F4

54

# 目 录

## 前 言

|                                              |    |
|----------------------------------------------|----|
| 关于外商投资电力项目的若干规定·····                         | 1  |
| 外商直接投资电力项目报批程序暂行规定·····                      | 9  |
| 电力工业利用存量资产引进外商投资审批程序的规定 ·····                | 20 |
| 关于规范购电合同管理的暂行办法 ·····                        | 24 |
| 关于加强电力外资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                  | 30 |
| 电力工业引进外商投资建设火电项目经济评价实施细则 ·····               | 33 |
| 电力工业利用存量资产与外商合营项目经济评价<br>实施细则（试行）·····       | 56 |
| 外商承包中国境内电力建设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               | 63 |
| 电力工业部利用外资项目内部审计办法 ·····                      | 80 |
| 电力工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设备<br>国际竞争性招标暂行办法 ····· | 84 |
| 外商直接投资电力项目设备国际招标采购暂行办法 ·····                 | 89 |

# 关于外商投资电力项目的若干规定

(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7〕155号，

1997年3月2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加快电力工业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指导、规范外商投资电力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境外经济组织、个人（简称外商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电源开发、建设，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电源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力项目）利用外商投资，应当遵守平等互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和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

**第四条** 外商投资电力项目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电力发展规划，并应按照外商投资电力项目报批程序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五条** 电力项目利用外商投资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一) 地区发展对电力的需要；
- (二) 国际资本市场的融资成本；
- (三) 受电地区电价承受能力；
- (四) 项目财务结构；
- (五) 外汇平衡方案。

**第六条** 外商投资电力项目应按照加强电力外资项目经济评价工作有关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评价。

**第七条** 外商投资电力项目应服从国家对电网实行统一规

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外商投资范围和方式

### 第八条 外商投资范围：

- (一) 新建火力发电厂（包括热电联产）；
- (二) 新建水力发电厂（包括抽水蓄能电站）；
- (三) 新建核电厂（站）；
- (四) 新能源或新技术发电项目；
- (五) 老电厂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 第九条 外商投资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 与中方合作者合资经营，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二) 与中方合作者合作经营，成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三) 外商独立投资经营，成立外商独资企业，但核电项目和 25 万千瓦及以上水力发电项目除外；
- (四) 购买中方境外发行的股票和境内 B 股；
- (五) 盘活电厂存量资产，购买中方现有电厂的部分股权，与中方成立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
- (六) 通过与政府签订特许权协议，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经营电力项目（通称特许权 BOT 投资方式）；
- (七) 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水电、核电、新能源、新技术、抽水蓄能、老电厂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中国境内中西部地区电源项目。国家要求新建火电厂一般都要使用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高参数、高效率机组。国家严格限制 2.5 万千瓦及以下的冷凝式火电机组和燃油常规机组，以及其他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第十一条** 中外合资、合作建设、经营核电站和总装机 25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应由中方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第十二条** 中外合资或合作建设电力项目的商业运行期（合作经营期），火电厂一般不超过 20 年，水电厂一般不超过 30 年，



核电厂(站)一般不超过 25 年。利用电厂存量资产的合资、合作经营项目,可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实际情况确定,但是不得超过上述年限。

合资、合作经营期满后的清算、移交,以及合营期间出现终止合同、需进行清算、移交的情形,应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合同、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

外商独资建设的电力项目的经营年限和清算、移交,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项目的注册资本及占总投资比例,中外方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合同中具体确定。

### 第三章 项 目 审 查

**第十四条** 申报外商投资的电力项目时,应提供经公证的能反映外商法律地位和资本信用证明的法律文件和证明。

**第十五条** 电力部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查或审批:

(一) 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包括购买中方电厂的部分股权)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外商独资项目报告;

(三)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合同;合营公司和外商独资企业章程;

(四) 购电合同;

(五) 其他需要审查或审批的协议。

**第十六条** 电力部对申请批准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凡按规定应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决定同意或不同意报批。决定同意的,应书面报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决定不同意的,应通知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七条** 电力部对项目建议书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电力发展规划、计划;是否符合项目所

在地区生产力的布局；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外商法律地位、资金、信誉情况，以及经营方式、投资总额、各方情况、财务结构、融资方式及条件等事项。

电力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的内容包括：电力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和商务依据；项目的资金及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项目的经济评价；贷款偿还能力及责任是否落实；设备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项目的预期电价水平；项目关键要素多方案的比较与综合分析；项目各项要素的科学、合理、可行性。

电力部对合同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其批准文件的要求；是否符合平等互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和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必备条款是否具体、明确、完整。

## 第四章 设备采购和外汇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电力项目，在主设备采购时，应按照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安全可靠、价格合理的原则，一般以招标方式进行。

国家鼓励使用国产设备。

设备国内采购应按照电力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设备国际采购应按照外商投资电力项目设备国际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项目的外汇平衡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同等条件下，国家优先批准以人民币结算的项目。

## 第五章 上网电价及电量

**第二十条** 利用外资电力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网电价的确定，应当符合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并应促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控制工程造价，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十一条** 上网电价可采取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两部制结构。容量电价反映容量成本水平，电量电价反映电量成本水平。电量电价应采取峰谷分时电价。

**第二十二条** 上网电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的审批原则，由项目公司与相关的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后，报有管辖权的机关进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火力发电厂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由所在地区电网经营企业根据本地区电网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负荷预测情况确定，并以此作为项目可行性和收购电量的依据。

水电厂、核电厂（站）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应根据项目及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 第六章 合同及主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电力项目的各方应根据投资方式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或中外合作经营合同；项目公司应对该项目有关的事项与有关法人签订购电合同、建设承包合同、贷款合同、调度协议、燃料供应合同、运行维护合同等法律文件。

外商独资电力项目和 BOT 项目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合资、合作项目的中方不得自行许诺保证外方的投资收益。

**第二十五条** 电力合资经营合同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合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 （二）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合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资金筹措；
- （三）设备采购；
- （四）电力购销、结算方式及货币；
- （五）利润分配方式；

(六) 外汇平衡安排;

(七) 建设(包括电厂送出配套工程建设)及建设期,包括提前完工和延迟完工的处理;

(八) 运行维护及燃料购销;

(九) 合营期限,合营期满资产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电力合作经营合同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合作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二) 注册资本与合作条件;

(三) 合作各方的责任;

(四) 设备采购;

(五) 电力购销、结算方式及货币;

(六) 建设(包括电厂送出配套工程建设)及建设期,包括提前完工和延迟完工的处理;

(七) 运行维护及燃料购销;

(八) 收益的分配和亏损及风险(费用)的分担;

(九) 外汇平衡安排;

(十) 合作期限、终止和清算(移交)。

**第二十七条** 购电合同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先决条件(包括并网技术条件、电厂配套送出工程等);

(二) 上网电量及电能计量;

(三) 电价、电费计算,结算方式、结算货币;

(四) 发电计划,超发电量与欠发电量;

(五) 调度管理;

(六) 反送电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调度协议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并网技术条件;

(二) 电厂调峰、调频、调压和事故备用,技术出力、日负荷曲线和调峰容量,月度发电计划;

(三) 检修计划、电能计量;

(四) 调度管辖范围;

- (五) 并网点和解列点;
- (六) 电网安全措施及事故处理;
- (七) 收费依据、标准、支付办法;
- (八) 人员培训、考核及认证。

**第二十九条** 运行维护合同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运行维护范围、内容;
- (二) 运行规程和运行标准;
- (三) 年度运行及维护计划;
- (四) 运行维护成本、运行维护费用、结算方式及结算货币;
- (五) 事故处理及检修;
- (六) 职工培训;
- (七) 委托和受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燃料购销合同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燃料品种、计量单位、数量及质量、煤质分析指标要求;
- (二) 购销年度计划;
- (三) 价格, 结算方式与支付方式;
- (四) 运输方式及风险承担;
- (五) 验收。

**第三十一条** 贷款合同、建设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执行。

合作公司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我国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电力施工企业承建电力项目。

## **第七章 合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电力项目的合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应首先通过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选择合同中规定的仲裁方式或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和中方经济组织、个人对我国行政

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八章 监 督 管 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将项目的贷款签约情况、项目执行情况、进度表、贷款及还本付息情况等，及时、准确地提供给有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电力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并在项目建成后，对项目进行评价。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事宜，依照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电力工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电力建设项目利用外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外商直接投资电力项目报批 程序暂行规定

(电力工业部电计 [1996] 723 号，  
1996 年 12 月 9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中国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规定和电力工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商直接投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列入国家的五年计划或十年规划，经国家特殊批准的除外。

**第三条** 港、澳、台商或中国在境外设立的法人公司直接投资的电力项目报批程序亦按此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规定仅限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电源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利用存量资产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经营的项目及特许权项目。

**第六条** 外商直接投资的核电项目报批程序还要符合电力部颁发的《核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程序的规定》(试行)。

## 第二章 中外合资或合作项目的报批程序

**第七条** 中外合资或合作项目(简称合营项目)从申报项目

建议书到成立合营公司须按下列程序报批：

- (一) 申报项目建议书；
- (二) 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申请设立中外合营项目公司。

#### **第八条 申报项目建议书**

在编制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省级电力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简称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审查（属于跨省电网内的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跨省电力管理部门审查）通过的前提下，项目主办单位向省级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向电力部呈报项目建议书（属于跨省电网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则应报跨省电网电力管理部门，跨省电网电力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转报电力部），同时抄报国家计委（基建项目）或国家经贸委（“以大代小”技术改造项目）及国家有关部门。需要国家有关银行贷款的项目，同时还须抄送相关银行。电力部提出审查意见后，转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立项。

**第九条 合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所需附件与内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相同，但须增加：**

- (一) 合营各方共同签署的合营意向书；
- (二) 外方资信证明及调查情况。

合营各方正式签署合营意向书之前，必须经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的审查并征得电力部的正式同意，否则，项目不予受理。

####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批复合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后，由项目主办单位委托有资格的电力工程设计或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电力部的有关部门（现指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或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正式审查通过后，项目主办单位向省级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向电力部呈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属于跨省电网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则应



报跨省电网电力管理部门，跨省电网电力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转报电力部），同时抄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及国家有关部门。需要国家有关银行贷款的项目，同时还须抄送相关银行。

电力部审查通过后，转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批准，重大项目再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转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书中必须至少要有以下文件：

（一）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对合营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

（二）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及授权的有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的正式审查意见；

（三）中央和省级地方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对土地、用水、环保、燃料、运输等安排的审批文件；

（四）初步设计的预设计文件（概念设计文件），以能满足编制设备询价书或招、议标的需要；

（五）设备的招、议标文件，包括设备参数、性能和价格等；

（六）工程建设发承包的招、议标文件及参与竞争的国内外工程公司的资格与业绩调查；

（七）经电力部审查同意的项目境外融资方式和融资条件的落实文件（草签的融资贷款协议）；

（八）项目资本金和融资中配套内资（包括送变电配套工程）落实文件；

（九）用电地区所在地的省级物价管理部门对合营项目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具体承诺文件及批复文件；

（十）经电力部审查同意的合营协议书和草签的购售电合同，并网、燃料供应、运输、土地使用、供水、其它公用设施的使用和电厂运营管理等协议书；

（十一）合营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财务年报、出资证明；

（十二）水电项目还要有省级地方政府对水库移民安置规划的意见。